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
关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分局拟对《沁阳市航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玻璃钢及碳纤维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批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分局行政事项服务科。公示期自今日起 5 个工作日。

电话：0391-5697203

通讯地址：沁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45455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2026年3月31日拟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机构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年产800吨玻璃钢及碳纤维制品项目	焦作市沁阳市西向镇龙泉村	沁阳市航宇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绿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系租赁龙泉村现有厂区及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相关配套设备及办公室；项目产品为模压玻璃钢制品600t/a、SMC碳纤维片材制品100t/a、真空导入玻璃钢制品100t/a；	<p>1. 废气：有组织：配胶、浸浆间废气、模压间废气、真空导入废气、空桶暂存废气治理设施：集气系统+活性炭吸附浓缩+RCO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修整打磨废气治理设施：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加强车间密闭，加强集气系统及环保设备的维护；设置移动式工业吸尘器；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73-录台账；安装视频监控等。</p> <p>2. 废水：生活污水于化粪池（15m³）处理、暂存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p> <p>3. 噪声：室内布置、减振基础、距离衰减。</p> <p>4. 固废：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于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废包装桶、废油桶加盖收集，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